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财务会计报告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六、公司治理信息
- 七、偿付能力信息
- 八、关联交易年度总体情况信息
-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 十、重大事项信息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1. 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名称：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NEW CHINA PENSION CO., LTD.

2. 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亿元。

3. 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4008 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 C 组团 1F-01-10 室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
险大厦 17 层 1703、1704、1705 单元

4.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19 日

5.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
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人
寿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
务；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
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
的咨询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全国

6.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全。

7. 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1) 公司客服电话：4008155599

(2) 公司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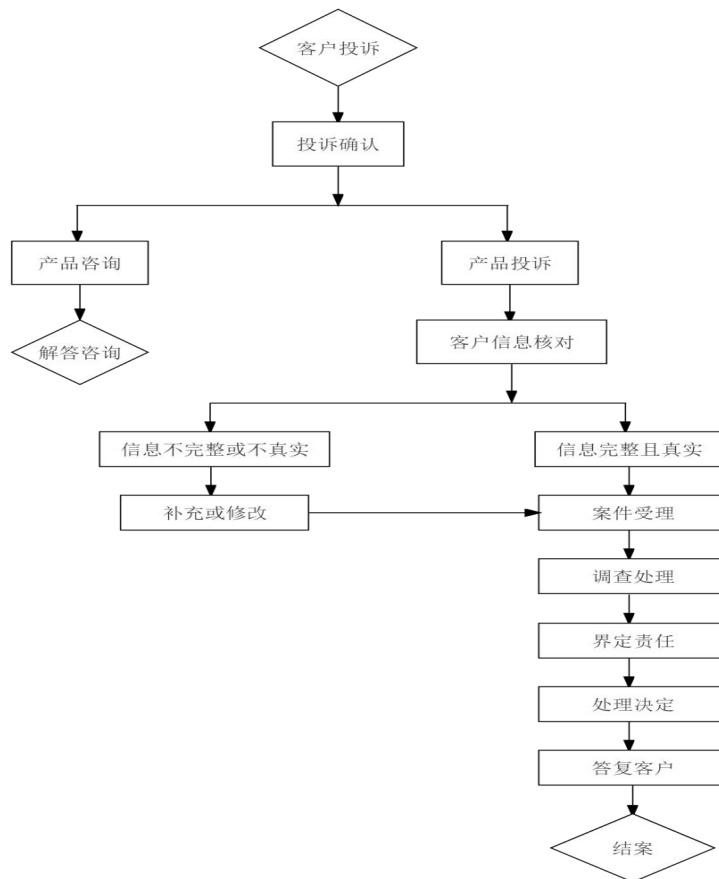
电话投诉: 4008155599

官方微信投诉: “新华养老保险”官方微信

客户投诉服务专递邮箱:

service@newchinapension.com

(3) 投诉处理程序如下图所示:



8. 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北京分公司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2 号
新华保险大厦 17 层 1702、1706B

北京分公司联系电话: 010-65695223

(二) 产品基本信息

1. 保险产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 款保险产品，为新华养老盈佳人生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保险产品条款等信息详见公司官方网站—基本信息-产品基本信息，网址如下：
<http://www.newchinapension.com/>

2. 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 只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分别是：新华员工福利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新华薪酬延付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3. 养老金产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0 只养老金产品，分别是：新华养老稳定 1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新华养老稳增 1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新华养老稳信 1 号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新华养老稳建 1 号分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新华养老通海稳进 1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新华养老通河稳存 1 号分期存款型养老金产品、新华养老通湖稳利 1 号货币型养老金产品、新华养老通江稳增 2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新华养老通江稳增 3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新华养老通海稳进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二、财务会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产:			
货币资金	8	73,231,745	86,702,4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1,123,055,074	1,477,648,4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77,994,663	23,600,255
债权投资	11	890,293,452	1,244,065,827
应收管理费	12	56,126,373	36,386,158
其他应收款	13	35,340,731	10,226,746
定期存款	14	124,779,899	165,452,394
存出资本保证金	15	1,170,446,124	1,134,292,698
其他债权投资	16	312,515,799	31,283,493
固定资产	17	4,580,317	5,773,376
在建工程	18	371,980,465	230,644,136
无形资产	19	1,621,586,338	1,670,060,057
使用权资产		16,198,846	14,769,9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92,079,440	89,444,188
其他资产		7,150,174	3,846,952
资产合计		<u>5,977,359,440</u>	<u>6,224,197,098</u>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62,439,570	287,345,089
预收保费		3,35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22	37,072,025	40,482,258
应交税费		292,817	543,937
其他应付款	23	34,368,358	73,391,1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4	37,102,007	-
寿险责任准备金		20,236	-
租赁负债		16,448,729	14,936,792
递延收益	25	477,058,860	490,403,164
其他负债		359,641	359,641
负债合计		<u>668,512,243</u>	<u>907,462,002</u>
股东权益:			
股本	26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7	636,898	600,687
盈余公积	28	31,613,441	31,613,441
一般风险准备	28	31,613,441	31,613,441
未分配利润	29	244,983,417	252,907,527
股东权益合计		<u>5,308,847,197</u>	<u>5,316,735,096</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5,977,359,440</u>	<u>6,224,197,098</u>

2. 利润表

编制单位: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	----------------	----------------

一、营业收入		149,437,888	289,559,662
已赚保费		20,236	-
保险业务收入		20,236	-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管理费收入	30	59,957,805	77,178,190
利息收入	31	110,986,219	124,050,084
投资收益/(亏损)	32	(36,782,740)	93,279,68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	(16,184,505)	(28,799,867)
其他收益	34	29,945,432	22,661,210
其他业务收入		1,495,441	1,190,363
二、营业支出		(148,009,271)	(203,966,055)
赔付支出		(177)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36)	-
税金及附加		(59,432)	(89,101)
业务及管理费	35	(153,506,129)	(183,750,775)
其他业务成本		(4,748,920)	(8,859,434)
信用减值损失	36	10,325,623	(11,266,745)
三、营业利润		1,428,617	85,593,607
加：营业外收入		108,866	-
减：营业外支出		(58,898)	(4,015)
四、利润总额		1,478,585	85,589,592
减：所得税费用	37	(9,402,695)	(15,689,891)
五、净利润/(亏损)		(7,924,110)	69,899,70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924,110)	69,899,7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211	1,783,81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211	1,783,81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2,302)	2,427,61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23,113	(49,191)
所得税影响		(4,600)	(594,606)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87,899)	71,683,518

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现金流量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370,236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36,849,716	-

收到的管理费收入		40,217,590	60,289,5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3,499	3,571,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2,461,041</u>	<u>63,861,242</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77)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835,589)	(71,820,3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01,897)	(10,207,1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5,213)	(34,545,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10,982,876)</u>	<u>(116,573,43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 (1)	<u>(18,521,835)</u>	<u>(52,712,188)</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3,386,854	2,540,986,2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127,279	151,789,842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78,689,8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319,514,133</u>	<u>2,771,465,947</u>
		(1,862,029,5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73,796,0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862,109)	(160,718,065)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54,394,40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12,989)	(1,576,7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080,899,039)</u>	<u>(2,536,090,855)</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38,615,094</u>	<u>235,375,092</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净额		(228,885,360)	(145,185,349)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833,702)	(3,483,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37,719,062)</u>	<u>(148,669,344)</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37,719,062)</u>	<u>(148,669,344)</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8 (2)	(17,625,803)	33,993,56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49,591	39,056,03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	<u>55,423,788</u>	<u>73,049,591</u>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本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2022年1月1日	5,000,000,000	600,687	31,613,441	31,613,441	252,907,527	5,316,735,09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6,211	-	-	(7,924,110)	(7,887,899)
综合收益总额	-	36,211	-	-	(7,924,110)	(7,887,899)
利润分配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2022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636,898	31,613,441	31,613,441	244,983,417	5,308,847,197
2020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7,994,056	23,968,250	23,968,250	191,745,999	5,247,676,555
会计政策变更	-	(9,177,186)	655,221	655,221	5,241,767	(2,624,977)
2021年1月1日	5,000,000,000	(1,183,130)	24,623,471	24,623,471	196,987,766	5,245,051,57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783,817	6,989,970	6,989,970	55,919,761	71,683,518
综合收益总额	-	1,783,817	-	-	69,899,701	71,683,518
利润分配	-	-	6,989,970	6,989,970	(13,979,940)	-
提取盈余公积	-	-	6,989,970	-	(6,989,97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6,989,970	(6,989,970)	-
2021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600,687	31,613,441	31,613,441	252,907,527	5,316,735,096

（二）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完整内容见附件《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公司于2022年聘请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韩玫和程笑芳。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审计。德勤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见附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未来现金流假设、主要精算假设方法及其结果

1. 准备金计量方法

保险合同准备金分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

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

公司将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公司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

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合同期间内进行摊销。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其中，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案均赔款法、损失率法等方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在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基础上，采用理赔费用经验率分别估计，理赔费用经验率考虑行业水平及公

司实际合理估计。

2. 准备金计量假设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假设包括投资收益率（折现率）假设、保险风险发生率假设、费用假设、退保率假设以及其他相关假设，并考虑不利情形。

（1）最优估计假设

a. 投资收益率和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折现率假设根据监管规定采用指定收益率曲线加合理溢价确定。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假设。

b. 发生率、退保率、费用率和其他相关假设

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并结合行业数据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公司费用控制的影响。

（2）不利情景假设

计量寿险合同准备金时，在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费用率、退保率等假设中，选择至少一种引起负债增加的假设变动作为不利情景假计量风险边际。非寿险未到期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采用行业比例计量。

3. 准备金评估结果

2022年12月31日，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20,236元，其中寿险责任准备金20,236元。

（二）准备金评估结果以及与前一年度评估结果的对比分析

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开始经营保险业务，上一年度无保险合同准备金。公司 2022 年度准备金评估结果及去年同期结果比较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20,236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合计	20,236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保险法》《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保监发〔2007〕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构建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监事会进行监督，总裁室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主要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并明确各层级的风险管理职责。

（二）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为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到全体员工全员参与，从战略制定到日常运营的全流程、全业务领域，识别和评估各类风险的影响程度，并在公司风险偏好范围内有效管理公司各环节风险。

2022 年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战略和当前风险评估情况，在回溯 2021 年风险偏好体系建设及落地执行情况后对自身风险偏好体系进行适时更新，并适当优化了风险偏好陈述和量化指标，制定并印发了《2022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结合

各风险类型的特征以及实际管理能力，对各风险类型设置了相应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

同时，公司不断建立健全风险偏好的传导机制，将风险偏好逐级分级传导至各风险责任单位，融入公司经营决策。公司定期开展风险限额的监测、分析与报告工作，加强对相关风险的提示，监督对超限额指标的纠偏与整改执行。2022年，公司未发生偏离公司风险偏好、突破风险容忍度的重大风险事件。

（三）公司主要风险评估与管控措施

2022年，公司围绕发展实际，持续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机制，有效提升各项风险防控能力，各层级风险管理组织有效履职，牢牢守住了不发生重大金融风险的底线。

1. 市场风险

1.1 市场风险评估

公司重视各类资产的市场风险管理，建立了以久期、凸性为债券类资产的市场风险指标、以 VaR、Beta、波动率为权益类资产的市场风险指标的指标监测体系，采取限额管理等措施，将市场风险可能引起的损失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2022年，公司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1.2 市场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市场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管控措施：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晰各相关部门职责，确保市场风险管控措施有效落地；二是制定公司市场风险限额指标，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及报告；三是投资过程中重点对各权益类资产的 VaR 值、波动率等指标进行分析，并对未来一定时间内可能出现损失情况进行预测和评估，保证资产配置

风险可控；四是在投资组合风险控制方面，加强资产配置管理，严控市场风险。

2. 信用风险

2.1 信用风险评估

公司通过内部评级、限额管理、地区、行业集中度控制和持续监测跟踪，将信用风险可能引起的损失控制在能够接受的范围内。截至 2022 年底，公司信用风险在控、能控。

2.2 信用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信用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管控措施：一是持续建立健全信用风险制度体系，修订完善相关风险管理制度；二是根据最新宏观、行业数据，完成工商企业、商业银行、地产和城投评级模型的搭建、更新；三是建立健全“负面清单”相关制度体系，将内部信用评级与交易对手授信管理、证券名单管理等紧密衔接；四是设置信用风险限额指标并按制度要求进行监测；五是持续加强日常信用风险监控。

3. 保险风险

3.1 保险风险评估

公司首款保险产品于 2022 年四季度开始销售。目前公司面临的保险风险主要存在于产品开发、核保核赔及准备金评估方面。后续将加强关于相关领域数据积累及经验分析，强化保险风险控制。2022 年保险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保险风险整体可控。

3.2 保险风险管控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保险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推动保险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在整体层面，公司制定了保险风险管理、保险产品开发及管理、准备金计量内控管理等一系列保险风险管

理制度，规范相关各环节工作。同时，公司建立了个人保险业务核保管理、个人保险业务理赔管理等核保理赔相关制度，明确核保理赔等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标准、工作流程等，将保险风险管理嵌入相关业务流程中。

4. 流动性风险

4.1 流动性风险评估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总体流动性风险可控，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公司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值均未超公司风险限额，且从综合现金流压力测试的数据来看，公司未来一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流动性情况良好。公司战略风险、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及声誉风险状况未对公司流动性水平产生负面影响，总体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4.2 流动性风险管控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并采取以下风险管控措施：一是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评估方法体系；二是跟踪监测流动性风险管理限额执行情况，防止资产过于集中导致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三是落实投资偏好、投资比例要求，遵循谨慎、分散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投资资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实行专业化管理。

5. 操作风险

5.1 操作风险评估

2022 年，公司操作风险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制度执行相关内控流程，提升公司业务信息化管理水平。公司年度操作风险损失金额为 0，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5.2 操作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操作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管控措施：一是修订操作风险制度，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职责分工、管理流程及方法工具；二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持续完善内控流程；三是不断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2022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上线、完善了一系列信息系统，实现了保险业务日常运营、资金管理、客户服务、互联网客户直销及回溯、保险业务数据监管报送等核心业务流程的信息化管理；四是针对重点业务开展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应对能力。

6. 声誉风险

6.1 声誉风险评估

2022年，公司结合经营管理现状，持续防范因主动行为造成对外负面影响或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以及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声誉风险整体可控。

6.2 声誉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声誉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管控措施：一是持续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排查外部存在不实报道或发生负面舆情的情况；二是持续营造正向宣传氛围，发布公司、产品、监管政策等信息，增加公司与公众的互动交流；三是制定、修订完善声誉风险管控相关制度及操作细则；四是积极开展声誉风险应急演练，提升全员声誉风险防范及处置能力。

7. 战略风险

7.1 战略风险评估

2022年，公司制定了涵盖公司战略目标、业务发展、机构发展等要素的发展规划，并持续跟踪发展规划贯彻实施，加强对年度任务及服务国家战略的落实情况考核，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工作。2022年公司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7.2 战略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战略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管控措施：一是科学制定涵盖公司战略目标、业务发展、机构发展等要素的发展规划，覆盖重点业务的中长期发展战略；二是制定服务国家战略目标任务，并做好年度分解计划和落实措施；三是制定战略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按制度跟踪公司战略规划贯彻实施情况，加强对年度任务及服务国家战略的落实情况考核；四是定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工作，跟踪规划实施情况。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

2022年度，公司经营一款保险产品，为新华养老盈佳人生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公司2022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元）	退保金（元）
新华养老盈佳人生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公司直销	20,236.00	无

（二）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保险产品

2022年度，公司经营一款保险产品，为新华养老盈佳人生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公司2022年度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元）	退保金（元）
新华养老盈佳人生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公司直销	36,871,654.00	1615.00

（三）2022年度，公司无投资连结型产品。

六、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无“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股东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保险”）和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持股比例分别为 99.8%、0.2%。

新华保险（A+H 上市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 3,119,546,600 元，注册地位于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 16 号（中关村延庆园），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2 年度，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亦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形。

（三）股东大会职责及主要决议

1. 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修改本章程，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3)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

(14) 审议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5)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审议批准公司单个项目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含），或年度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含）的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资产购置等资金运用事项；审议批准年度累计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万分之三（含）的重大对外捐赠事项；

(16) 通报有关监管机构对本公司的监管意见，听取本公司的整改情况；

(17)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18)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9) 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近 3 年股东大会主要决议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出席情况	主要议题	表决情况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24 日	通讯方式召开	应到股东代表 2 人，实到 2 人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审议通过，同意股份占 100%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	通讯方式召开	应到股东代表 2 人，实到 2 人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审议通过，同意股份占 100%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新华保险大厦 2023 会议室	应到股东代表 2 人，实到 2 人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审议通过，同意股份占 100%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新华保险大厦 2023 会议室	应到股东代表 2 人，实到 2 人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9.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议案审议通过，同意股份均占 100%；听取议案无异议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通讯方式召开	应到股东代表 2 人，实到 2 人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审议通过，同意股份均占 100%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新华保险大厦	应到股东代表 2 人，	1.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审议通过，同意

大会		2023 会议室	实到 2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 《关于选聘 2021 年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三年滚动发展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总精算师龚兴峰先生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股份均占 100%; 听取议案无异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新华保险大厦 2023 会议室	应到股东代表 2 人, 实到 2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审议通过, 同意股份均占 100%; 听取议案无异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新华保险大厦 2023 会议室	应到股东代表 2 人, 实到 2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制定<主要股东承诺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制定三年滚动发展规划的议案》 	议案审议通过, 同意股份均占 100%

(四)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董事简历, 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1. 董事会人员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 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 执行董事 1 人, 非执行董事 (含独立董事) 8 人, 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2. 董事会职责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控制、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运用情况；
- (4)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在股东大会授权批准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资金运用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购置、数据治理、对外捐赠等资金运用等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单个项目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且年度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 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资产购置等事项；审议批准年度累计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万分之三的对外捐赠事项；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分支机构的设置，并报中国银保监会审核批准；
- (13)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的治理状况，审定公司治理报告；
- (14)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的总经理和董事

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5）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拟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16）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外部审计师的报告；

（17）制定公司保险资金运用及资产管理规则和指引、资产战略配置计划，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资金托管人的选择及订立、变更和终止投资管理协议；

（18）审议批准公司的准备金制度，年度准备金的提取和使用以及损失核销预算等，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19）评估公司偿付能力状况，审定公司年度偿付能力报告。当公司偿付能力不足时，制定包括但不限于资本补充计划等补充偿付能力方案；

（20）制定公司内部控制政策，建立与业务性质和资产规模相适应的内控体系，并定期对公司内控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估；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建立识别、评估和监控风险的机制，并定期对公司业务、财务、内控和治理结构等方面的风险进行检查评估；建立合规管理机制，并定期对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审定内控、风险和合规评估报告；

（21）审议批准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规则下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由董事会批

准的其他关联交易；

(22)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审定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运用管理制度及授权机制等；

(23)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4)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25)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26)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7)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8)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29)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30)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各项工作得到有序推进。

4. 董事简历

(1) 李全先生，中国国籍

李全先生自 2020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自 2023 年 4 月起担任新华保险董事长。李先生现兼任新华资产董事长及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先生自 2019

年 11 月起担任新华保险执行董事，自 2019 年 8 月起担任新华保险首席执行官，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新华保险总裁，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新华保险临时负责人，2010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新华资产总裁，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兼任新华资产副董事长。李先生 1998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1991 年 1 月至 1998 年 4 月历任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1988 年 7 月至 1990 年 12 月担任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银行部业务经理。李先生于 1988 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李全先生自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以来，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2）龚兴峰先生，中国国籍

龚兴峰先生自 2017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自 2016 年 11 月起担任新华保险副总裁，自 2010 年 9 月起担任新华保险总精算师，自 2017 年 3 月起担任新华保险董事会秘书，自 2018 年 2 月起兼任新华资产监事会主席。龚先生自 1999 年 1 月起历任新华保险精算部总经理助理、核保核赔部副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经理、首席精算师、总裁助理，并曾任新华资产投资业务负责人。龚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和中国精算师职称，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 (CIMA) 资深管理会计师资格 (FCMA)，任中国精算师协会常务理事。龚先生于 1996 年获得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 2011 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龚兴峰先生自担任本公司董事以来，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3) 苑超军先生，中国国籍

苑超军先生自 2021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2020 年 1 月至 3 月担任本公司临时负责人，2011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新华保险总裁助理。苑先生 2002 年 11 月加入新华保险，历任潍坊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高级总经理，总公司个人业务总监，总裁助理兼个人业务总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华北区域总经理、东北区域总经理等职。苑先生拥有保险专业中级资格证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苑超军先生自担任本公司董事以来，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4) 王西刚先生，中国国籍

王西刚先生自 2017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起担任新华保险法律合规部总经理，自 2017 年 4 月起担任新华保险合规负责人、公司总监。自 1998 年 1 月加入新华保险以来，王先生历任稽核部员工、稽核部法律处经理、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等职。王先生拥有经济师职称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于 2008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博士学位，于 2011 年获得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西刚先生自担任本公司董事以来，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5) 陈一江先生，中国国籍

陈一江先生自 2017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自 2017 年

1月起担任新华保险投资部总经理，自2016年12月起担任新华资产董事。陈先生自2003年加入新华保险，历任北京分公司财务部经理、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主持）、资金部总经理。陈先生于1999年获得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并于2002年获得伊利诺伊大学EMBA学位。

陈一江先生自担任本公司董事以来，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6）龙向欣先生，中国国籍

龙向欣先生自2020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自2021年6月起担任新华资产副总经理，自2017年10月起担任新华资产固定收益投资总监。龙先生自2006年6月起担任新华资产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新华资产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于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任新华保险投资管理中心固定收益处处长，1997年9月至2003年9月于新华保险资金运用部证券处任研究员、项目经理、投资经理、投资连结产品投资经理。龙先生于1996年7月至1997年9月于新华保险北京分公司团体业务部任业务员、行政核保岗。龙向欣先生于1996年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年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龙向欣先生自担任本公司董事以来，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7）周桦先生，中国国籍

周桦先生自2021年5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周先生为中央财经大学教授，保险学院、中国精算研究院院长，中国精算师（FCAA，寿险方向），中国精算师协会理事，北京大

学经济学院经济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包括保险精算、金融产品定价与风险管理及保险监管等领域,研究成果发表于《金融研究》、《管理评论》、《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保险研究》等学术期刊,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等多项保险领域研究课题。

周桦先生自担任本公司董事以来,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8) 李伟先生,中国国籍

李伟先生自2021年5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先生为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教师工作部副部长、人事处副处长、人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担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企业合规与法学教育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理事、副秘书长,研究方向为企业合规、诉讼法学、证据法学。

李伟先生自担任本公司董事以来,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9) 侯玉成先生,中国国籍

侯玉成先生自2021年7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侯先生为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经济与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内蒙古财经大学宏观经济与货币管理研究院院长,硕士学历。曾任吉林省政府金融办首席经济学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科技研究中心研究员,多年从事国家宏观经济调控、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的管理研究,及经济与金融市场风险识别和管控政策的研究。

侯玉成先生自担任本公司董事以来,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时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1. 人员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2. 监事会职责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监督公司的财务；

（2）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6）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7) 提名独立董事；
- (8)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9)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除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外，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1)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 (2) 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3) 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4)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5) 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6)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 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检查等职责，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4. 监事简历

- (1) 李军平先生，中国国籍

李军平先生自 2021 年 7 月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 年 8 月，李先生到达退休年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李先生自 2005 年 6 月以来，历任新华保险

控股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及新华保险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机关党委书记等职。在加入新华保险之前，李先生于1982年11月至2002年6月历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办公厅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及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发展出版社副社长，2002年10月至2005年6月任原中国保监会巡视员。李先生拥有经济师职称。

李军平先生自担任本公司监事以来，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2）陈德礼先生，中国国籍

陈德礼先生自2017年4月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新华资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陈先生自2010年5月起任新华资产副总经理，2011年起兼任新华资产财务负责人，2019年12月起兼任新华资产董事会秘书。陈先生自1997年加入新华保险，历任计划财务部副处长、北京分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处长、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新华保险派驻新华资产负责人助手。陈先生于1986、1994、1997年先后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陈德礼先生自担任本公司监事以来，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3）卢建龙先生，中国国籍

卢建龙先生自2017年1月担任本公司监事。1995年7月至2003年4月，卢先生历任平安保险总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分析师岗、深圳平安人寿福田支公司团险室主任、平安人寿青岛分公司团体业务部经理、平安保险总公司健康保险部团险室负责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战略发展中心项目经理（集团B类干部）等职。2003年5月至2008年7月，历任太平

人寿总公司团体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大连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公司企划部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3年5月历任安邦集团和谐健康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团体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13年6月加入新华保险后,曾任新华健康机构发展部负责人、综合管理部负责人等职,2014年6月由新华保险战略推进办公室成员调动至本公司筹建组,历任投资及企划部负责人、战略企划部总经理等职。卢先生于1995年获得南开大学金融系货币银行学专业学士学位,拥有中国证券业从业资格和基金业从业资格证书。

卢建龙先生自担任本公司监事以来,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七)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暂无外部监事。

(八)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1. 公司高级管理层构成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

2. 高级管理层职责

(1) 总经理(总裁)

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①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②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③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④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⑤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⑥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等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并按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申请审核批准；

⑦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并按中国银保监会对于任职资格的规定申请审核批准；

⑧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⑨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对业务政策进行决策，控制、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运用情况；

⑩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

对总经理负责，并协助总经理工作，当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指定的总经理助理代行总经理职权。

（3）董事会秘书

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①根据规定的程序及董事长的要求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②制作和保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档案及其他会议资料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册和相关资料；

③按照监管规定的要求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及决议，各项报告；

④协助股东、董事及监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⑤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相关监管机构关于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

求；

⑥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协调公共关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⑦协助公司董事长起草公司治理报告；

⑧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报告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的矛盾和问题；

⑨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组织董事等相关人员参与培训；

⑩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4）总精算师

①分析、研究经验数据，参与制定保险产品开发策略，拟定保险产品费率，审核保险产品材料；

②负责或者参与偿付能力管理；

③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再保险制度、审核或者参与审核再保险安排计划；

④评估各项准备金以及相关负债，参与预算管理；

⑤参与制定股东红利分配制度，制定分红保险等有关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案；

⑥参与资产负债配置管理，参与决定投资方案或者参与拟定资产配置指引；

⑦参与制定业务营运规则和手续费、佣金等中介服务费用给付制度；

⑧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审核、签署公开披露的有关数据和报告；

⑨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审核、签署精算报告、内含价值报告等有关文件；

⑩按照《保险公司总精算师管理办法》规定，向公司和中国银保监会报告重大风险隐患；

⑪中国银保监会规定以及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5）财务负责人

①负责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建立和维护与财务会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②负责财务管理，包括预算管理、成本控制、资金调度、收益分配、经营绩效评估等；

③负责或者参与风险管理和偿付能力管理；

④参与战略规划等重大经营管理活动；

⑤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审核、签署对外披露的有关数据和报告；

⑥中国银保监会规定以及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6）合规负责人

①全面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领导合规管理部门；

②制定和修订公司合规政策，制订公司年度合规管理计划，并报总经理审核；

③组织执行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的合规政策；

④向总经理、董事会或者其授权的专业委员会定期提出合规改进建议，及时报告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规行为；

⑤审核合规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报告等合规文件；

⑥中国银保监会规定以及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7）审计责任人

①指导编制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预算；

- ②组织实施内部审计项目，确保内部审计质量；
- ③根据监管要求向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与管理层沟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 ④及时向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或管理层报告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重大风险隐患；
- ⑤协调处理内部审计部门与其他部门和机构的关系；
- ⑥中国银保监会规定以及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3.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苑超军先生，中国国籍

苑超军先生自 2021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2020 年 1 月至 3 月担任本公司临时负责人，2011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新华保险总裁助理。苑先生 2002 年 11 月加入新华保险，历任潍坊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高级总经理，总公司个人业务总监，总裁助理兼个人业务总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华北区域总经理、东北区域总经理等职。苑先生拥有保险专业中级资格证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苑超军先生自担任本公司高管以来，忠实、诚信、谨慎、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所赋予的职责。

(2) 姜京先生，中国国籍

姜京先生自 2017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在加入本公司以前，姜先生自 2009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险总监，期间曾兼任团险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等职；自 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兼直销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自1994年8月至2006年10月,历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代理部营业二部副经理、银保销售部副经理、综合开拓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团险部经理、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姜先生拥有北京大学EMBA硕士学位。

姜京先生自担任本公司高管以来,忠实、诚信、谨慎、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所赋予的职责。

(3) 梁东震先生,中国国籍

梁东震先生自2017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梁先生1996年4月加入新华保险,历任营业总部团体业务部三分部经理、团体业务部副经理、团体业务一部经理、营业总部总经理助理、总公司团体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石家庄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总公司法人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自1995年2月至1996年4月,任平安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团体客户经理。梁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中央财经大学保险专业在职研究生结业证书。

梁东震先生自担任本公司高管以来,忠实、诚信、谨慎、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所赋予的职责。

(4) 林先国先生,中国国籍

林先国先生自2020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20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投资官。林先生自2009年2月至2019年12月,历任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研究部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2月,历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理财部投资经理、负责人;2003年7月至2006年9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部股票研究员。林先生拥有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学位,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协会非执业会员。

林先国先生自担任本公司高管以来,忠实、诚信、谨慎、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所赋予的职责。

(5) 吴健先生, 中国国籍

吴健先生自 2021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自 2017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吴先生 2004 年 6 月加入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法律合规部门处副经理、处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吴先生拥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拥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等资格证书, 通过基金、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吴健先生自担任本公司高管以来, 忠实、诚信、谨慎、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所赋予的职责。

(6) 马海利女士, 中国国籍

马海利女士自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2000 年 4 月加入新华保险, 历任总公司精算部门处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 1997 年 6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太平洋保险北京分公司职员。马女士拥有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精算师资格。

马海利女士自担任本公司高管以来, 忠实、诚信、谨慎、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所赋予的职责。

自 2022 年 11 月由潘兴同志担任新华养老保险总精算师临时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临时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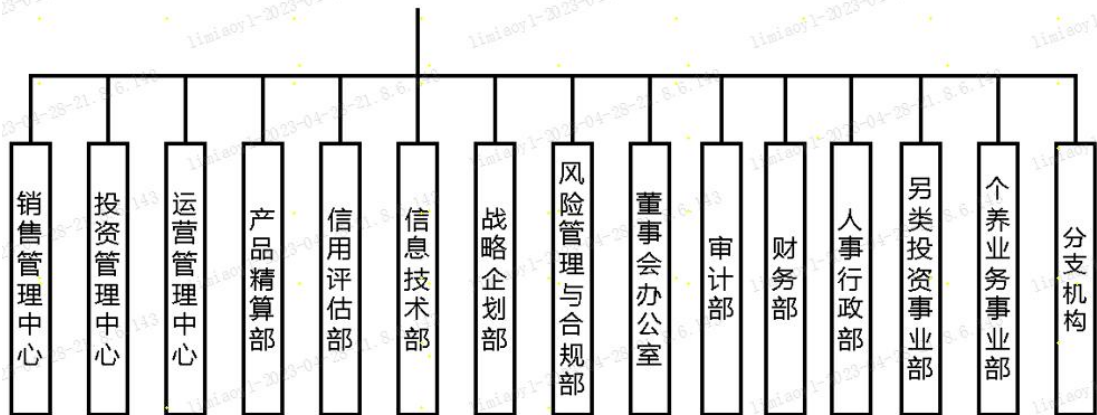
(九)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适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该办法对适用对象、管理原则、薪酬构成、薪酬的计算与发放、薪酬管理工作的组织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与明确。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给予独立董事适当津贴，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定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2年，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职工监事共计9人在公司领取薪酬，合计为税前809万元。上述薪酬包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其他货币化的福利性收入。总经理、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职工监事以外的其他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设立北京分公司1家分支机构。

（十一）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2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重视对《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的贯彻落实。

公司在加强党的领导、修订《公司章程》、健全股权管理工作机制、规范三会一层运作、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完善风险内控管理、践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公司治理水平取得了较好提升，公司治理状况得到进一步完善。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详见附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七、偿付能力信息

公司于 2022 年四季度首次开展保险业务，根据监管要求将于 2023 年一季度开始报送偿付能力数据，公司暂无偿付能力相关指标信息，后续将按照监管规定按时准确披露偿付能力相关信息。

八、关联交易年度总体情况信息

2022 年，公司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要求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合法合规、公平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原则，严格执行关联方信息档案管理、关联交易识别、审批和报告披露等工作程序，不断强化关联交易管理，防范不正当利益输送，维护公司、股东和消费者利益。

2022 年公司共发生 76 笔一般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8933.6009 万元，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发生 3 笔资金支付，金额合计为 1781.8048 万元，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对于一般关联交易，其中资金运用类交易 21 笔，金额为 2901.4022 万元，服务类交易 16 笔，金额为 5269.0000 万元，保险业务和其他类交易 39 笔，金额为 763.1987 万元，未发生利益转移类交易。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资金对关联方投资余

额为 23.7773 万元，符合监管规定的比例要求。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2022 年，公司根据监管要求持续推进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建设、销售展业行为规范、产品规范管理、消费投诉处理、消费者教育、考核机制及内部审计等方面着手，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规范开展，全面提升了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力度。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建设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保监〔2019〕38 号）相关要求，公司已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融入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公司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最终责任，并在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公司运营管理中心、销售管理中心、信息技术部、产品精算部、风险管理与合规部及人事行政部等相关部门业务负责人组成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事务）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管理中心室的总裁室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负责统一规划、统筹部署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2022 年，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事务）委员会成员，不断完善相关制度机制，修订（制定）并印发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事务）委员会工作细则》《客户投诉管理规定》《客户信息管理辦法（试行）》等制度，有效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地执行。

（二）销售展业行为规范情况

根据《销售行为与业务品质管理办法》，公司合理设定

了保险合同的权利义务，并在合同中充分披露告知产品及其他相关信息，对营销辅助材料进行审查，持续监测销售品质，及时发现、主动排查疑似销售误导的行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疑似销售误导情况。

（三）产品开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及《产品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依法合规开展产品开发计划、保险产品研发与上报、保险产品运营与系统开发等工作，确保产品要素齐全、产品开发流程规范，依法保障消费者权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开发产品包括养老金产品、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专属养老保险产品等。

（四）保险消费投诉处理情况

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及《客户投诉管理规定》等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投诉系统，畅通投诉渠道，配备专业坐席，保障及时有效的解决消费者问题，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每月按时报送监管转办投诉处理情况及投诉自收件情况，2022 年度客户投诉案件数量为 0。

（五）保险消费者教育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总公司相关部门及北京分公司联合组成活动实施小组，统筹开展了“3·15”教育宣传周、“7·8 保险公众宣传日”“金融知识普及月”等宣教活动，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教育效果。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机制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制订了《2022 年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方案》《2022 年度各部门（机构）组织绩效及员工个人绩效考核方案》，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考核指标纳入公司考核评价体

系，作为公司部门、分支机构、各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考核在规范经营行为和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方面的激励约束作用。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2022年，公司审计部门严格依照相关要求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定期开展审计，建立整改问题清单，持续跟踪督导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有效监督公司各部门从制度体系、组织架构、履职尽责、培训宣传、投诉处理等方面全面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贯穿到公司经营管理的重点环节。

十、重大事项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对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的相关规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的审计服务年限期满，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2022年度未发生其他监管规定的重大事项。

附件：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3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 - 62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3)第 P03454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事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由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3)第 P03454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3)第 P03454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玫

韩玫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笑芳

程笑芳



2023年3月31日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货币资金	8	73,231,745	86,702,4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1,123,055,074	1,477,648,4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77,994,663	23,600,255
债权投资	11	890,293,452	1,244,065,827
应收管理费	12	56,126,373	36,386,158
其他应收款	13	35,340,731	10,226,746
定期存款	14	124,779,899	165,452,394
存出资本保证金	15	1,170,446,124	1,134,292,698
其他债权投资	16	312,515,799	31,283,493
固定资产	17	4,580,317	5,773,376
在建工程	18	371,980,465	230,644,136
无形资产	19	1,621,586,338	1,670,060,057
使用权资产		16,198,846	14,769,9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92,079,440	89,444,188
其他资产		7,150,174	3,846,952
资产合计		<u>5,977,359,440</u>	<u>6,224,197,098</u>

资产负债表 - 续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62,439,570	287,345,089
预收保费		3,35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22	37,072,025	40,482,258
应交税费		292,817	543,937
其他应付款	23	34,368,358	73,391,1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4	37,102,007	-
寿险责任准备金		20,236	-
租赁负债		16,448,729	14,936,792
递延收益	25	477,058,860	490,403,164
其他负债		359,641	359,641
负债合计		<u>668,512,243</u>	<u>907,462,002</u>
股东权益：			
股本	26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7	636,898	600,687
盈余公积	28	31,613,441	31,613,441
一般风险准备	28	31,613,441	31,613,441
未分配利润	29	244,983,417	252,907,527
股东权益合计		<u>5,308,847,197</u>	<u>5,316,735,096</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5,977,359,440</u>	<u>6,224,197,098</u>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62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董事长： 总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149,437,888	289,559,662
已赚保费		20,236	-
保险业务收入		20,236	-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管理费收入	30	59,957,805	77,178,190
利息收入	31	110,986,219	124,050,084
投资收益/(亏损)	32	(36,782,740)	93,279,68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	(16,184,505)	(28,799,867)
其他收益	34	29,945,432	22,661,210
其他业务收入		1,495,441	1,190,363
二、营业支出		(148,009,271)	(203,966,055)
赔付支出		(177)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36)	-
税金及附加		(59,432)	(89,101)
业务及管理费	35	(153,506,129)	(183,750,775)
其他业务成本		(4,748,920)	(8,859,434)
信用减值损失	36	10,325,623	(11,266,745)
三、营业利润		1,428,617	85,593,607
加：营业外收入		108,866	-
减：营业外支出		(58,898)	(4,015)
四、利润总额		1,478,585	85,589,592
减：所得税费用	37	(9,402,695)	(15,689,891)
五、净利润/(亏损)		(7,924,110)	69,899,70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924,110)	69,899,7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211	1,783,81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211	1,783,81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2,302)	2,427,61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23,113	(49,191)
所得税影响		(4,600)	(594,606)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87,899)	71,683,51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370,236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36,849,716	-
收到的管理费收入		40,217,590	60,289,5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3,499	3,571,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461,041	63,861,24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77)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835,589)	(71,820,3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01,897)	(10,207,1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5,213)	(34,545,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82,876)	(116,573,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	(18,521,835)	(52,712,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3,386,854	2,540,986,2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127,279	151,789,842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78,689,8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9,514,133	2,771,465,9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62,029,533)	(2,373,796,0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862,109)	(160,718,065)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54,394,40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12,989)	(1,576,7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0,899,039)	(2,536,090,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615,094	235,375,0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净额		(228,885,360)	(145,185,349)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833,702)	(3,483,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719,062)	(148,669,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719,062)	(148,669,3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8(2)	(17,625,803)	33,993,56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49,591	39,056,03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	55,423,788	73,049,59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2022年1月1日	5,000,000,000	600,687	31,613,441	31,613,441	252,907,527	5,316,735,09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6,211	-	-	(7,924,110)	(7,887,899)
综合收益总额	-	36,211	-	-	(7,924,110)	(7,887,899)
利润分配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2022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636,898	31,613,441	31,613,441	244,983,417	5,308,847,197
2020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7,994,056	23,968,250	23,968,250	191,745,999	5,247,676,555
会计政策变更	-	(9,177,186)	655,221	655,221	5,241,767	(2,624,977)
2021年1月1日	5,000,000,000	(1,183,130)	24,623,471	24,623,471	196,987,766	5,245,051,57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783,817	6,989,970	6,989,970	55,919,761	71,683,518
综合收益总额	-	1,783,817	-	-	69,899,701	71,683,518
利润分配	-	-	6,989,970	6,989,970	(13,979,940)	-
提取盈余公积	-	-	6,989,970	-	(6,989,97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6,989,970	(6,989,970)	-
2021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600,687	31,613,441	31,613,441	252,907,527	5,316,735,09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 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保险”)、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共同发起设立的专业养老保险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批复开业(保监许可[2016]852号)。于2016年9月19日,本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批准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新华保险和新华资产分别持有本公司99%和1%的股权,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18日进行了验资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2230021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于2017年4月20日,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0亿元,新增资本由新华保险和新华资产投入。增资后新华保险和新华资产持股比例为99%和1%。上述增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验资,验资报告号为瑞华验字[2016]02230157号。

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50亿元,新增资本全部由新华保险投入。增资后新华保险和新华资产持股比例为99.8%和0.2%。上述增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验资,验资报告号为瑞华验字[2018]02320001号。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4008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C组团1F-01-10室。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本公司获得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人和投资管理人资格,两项资格的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在北京设立分公司。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等，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工具 - 续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 续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i)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ii)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工具 - 续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工具 - 续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 续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工具 - 续

4)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 金融工具抵消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价。相应买入的金融资产无需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 卖出回购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及通讯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办公及通讯设备	5-8 年	5%	11.88%~19.00%
运输工具	5-12 年	5%	7.92%~19.00%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固定资产 - 续

于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2))。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2))。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外购计算机软件等，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2))。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 年
计算机软件	3-5 年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对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总额法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4) 所得税 - 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5)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于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在整个公司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存在业绩报酬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6)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作为合同中的一方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i)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ii)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对于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租赁部分与非租赁部分的单独对价的租赁资产，本公司选择不分拆。除以上类别租赁资产外，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4)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5) 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 4(18)和附注 4(19)。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6) 租赁 - 续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等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i)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ii)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i)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ii) 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7) 职工薪酬 - 续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设定收益计划，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将设定收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上述社会养老保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除上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外，本公司还设立了企业年金基金，本公司按约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按月向企业年金基金缴费。本公司在参加企业年金计划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依据企业年金方案计算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企业年金基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企业年金基金供款中因职工离职而未归属于职工个人的部分，并不用于抵消现有供款，而是拨入该企业年金基金的公共账户，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分派于该企业年金基金的成员。

本公司上述社会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基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其他长期服务福利、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和长期奖金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视情况比照离职后福利进行处理。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8)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19)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等。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 风险准备金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4号令)及《关于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58号)，本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对于当期从企业年金单一计划收取的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合同终止时所管理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当期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亏损。

根据《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号)，本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对于当期从职业年金计划收取的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合同到期时所管理投资组合的职业年金基金当期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亏损。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0) 风险准备金 - 续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 本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 按照团体养老保障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 计提总额达到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业务总规模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

(21)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

(a)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同时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本公司对该合同中的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 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如果保险风险重大, 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 即险种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 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 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 附加利益指本公司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如果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 即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b) 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可以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是指本公司向投保人收取保费, 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再保险接受人, 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出业务, 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入业务。本公司目前无再保险业务。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分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原保险合同为寿险原保险合同; 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原保险合同为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延长期是指投保人自上一期保费到期日未交纳保费, 本公司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间。本公司目前没有非寿险业务。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1)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 - 续

(c)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i) 原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按照原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如原保险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原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对于寿险合同，作为退保金，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非寿险合同，冲减当期保险业务收入。

(ii) 原保险合同成本

原保险合同成本指原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原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和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赔付成本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取得原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分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计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将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本公司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1)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 - 续

(c)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 续

(iii)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原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原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原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原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合同期间内进行摊销。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假设和期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原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原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1)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 - 续

(c)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 续

(iii)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假设和期间 - 续

- 本公司根据行业数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公司费用控制的影响。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的，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案均赔款法、损失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1)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 - 续

(c)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 续

(iii)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 续

-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各报告期末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并计入当期损益。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d)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非保险合同包括投资部分和服务部分。投资部分确认为金融负债，其确认和计量方法参见附注 4(4)3)。

与服务部分相关的收入为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包括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保单管理费、退保费用、部分领取手续费、买入/卖出差价等，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与服务部分相关的支出为非保险合同服务支出，包括佣金及手续费支出等，计入其他业务成本。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和服务成本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当期确认。

(22)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起，按抵减累计亏损后的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4)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级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第一层级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级输入值，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级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级之间发生转换。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2)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1)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 续

2)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和收益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的披露请参见附注 6。

4)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公司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多样化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1)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权益工具价格风险主要与本公司持有的上市股票等权益工具投资有关。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2022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公司所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10%，本公司的税前利润因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增加或减少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4,121万元(2021年12月31日：因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增加或减少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7,334万元)。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以下金融资产将对本公司税前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影响。

	利率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减少税前	减少其他	减少税前	减少其他
		利润	综合收益	利润	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债券	+50 基点	(6,055,099)	-	(9,348,298)	-
其他债权投资	+50 基点	-	(4,038,224)	-	(1,121,627)
合计		<u>(6,055,099)</u>	<u>(4,038,224)</u>	<u>(9,348,298)</u>	<u>(1,121,627)</u>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市场风险 - 续

3)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交易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本公司未持有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因此不承担汇率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国有或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存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有关。本公司针对信用风险，主要采用信用级别集中度作为监控指标，保证整体信用风险敞口可控。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i)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迁移模型法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ii)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iii)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公司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模型假设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进行信用风险分级的资产风险敞口如下：

	账面余额(无担保)		账面余额(有担保)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定期存款	124,779,899	-	-	-
其他应收款	35,340,731	-	-	-
其他债权投资	312,515,799	-	-	-
债权投资	427,760,468	-	415,982,984	46,55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70,446,124	-	-	-
合计	<u>2,070,843,021</u>	-	<u>415,982,984</u>	<u>46,550,000</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进行信用风险分级的资产风险敞口如下：

	账面余额(无担保)		账面余额(有担保)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定期存款	165,452,394	-	-	-
其他应收款	10,226,746	-	-	-
其他债权投资	31,283,493	-	-	-
债权投资	439,431,387	-	767,884,440	36,75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34,292,698	-	-	-
合计	<u>1,780,686,718</u>	-	<u>767,884,440</u>	<u>36,750,000</u>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作为整体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及随时可以变现的投资，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需求。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3) 流动性风险 - 续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情况请参见下表。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未标明到期日 人民币元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非折现)			
			1年内 人民币元	1-3年 人民币元	3-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3,055,074	412,110,534	244,977,333	269,041,864	171,899,464	100,082,200
其他债权投资	312,515,799	-	31,854,030	71,414,060	108,288,360	184,888,230
债权投资	890,293,452	-	367,748,037	287,672,501	186,827,628	209,231,3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7,994,663	-	78,097,857	-	-	-
定期存款	124,779,899	-	126,548,000	-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70,446,124	-	1,008,632,461	52,060,000	155,850,000	-
货币资金	73,231,745	-	73,231,745	-	-	-
合计	<u>3,772,316,756</u>	<u>412,110,534</u>	<u>1,931,089,463</u>	<u>680,188,425</u>	<u>622,865,452</u>	<u>494,201,805</u>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439,570)	-	(62,479,279)	-	-	-
合计	<u>(62,439,570)</u>	<u>-</u>	<u>(62,479,279)</u>	<u>-</u>	<u>-</u>	<u>-</u>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3) 流动性风险 - 续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情况请参见下表。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未标明到期日 人民币元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非折现)			
			1年内 人民币元	1-3年 人民币元	3-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7,648,403	733,353,860	165,917,610	311,689,332	187,100,320	160,804,010
其他债权投资	31,283,493	-	1,219,000	21,608,000	778,000	19,530,500
债权投资	1,244,065,827	-	207,850,721	639,784,748	241,234,663	449,675,3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600,255	-	23,602,681	-	-	-
定期存款	165,452,394	-	48,628,000	127,080,164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34,292,698	-	59,655,288	1,039,390,089	120,010,959	-
货币资金	86,702,440	-	86,702,440	-	-	-
合计	<u>4,163,045,510</u>	<u>733,353,860</u>	<u>593,575,740</u>	<u>2,139,552,333</u>	<u>549,123,942</u>	<u>630,009,839</u>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7,345,089)	-	(287,528,656)	-	-	-
合计	<u>(287,345,089)</u>	<u>-</u>	<u>(287,528,656)</u>	<u>-</u>	<u>-</u>	<u>-</u>

6. 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应收管理费及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及其他应付款等。

经本公司管理层评估，除下表披露的金融工具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以下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u>账面价值</u>	<u>公允价值</u>	<u>账面价值</u>	<u>公允价值</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债权投资	<u>890,293,452</u>	<u>893,514,346</u>	<u>1,244,065,827</u>	<u>1,248,541,883</u>

公允价值层级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级，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级决定：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市场输入值，通常用来计量归属于第二层级的证券的公允价值。该层级包括从估值服务商获取公允价值的债券。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公允价值由管理层进行验证。验证程序包括对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结果的复核以及在报告期末对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价格进行重新计算。

第三层级：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可能未能从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估值信息，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这种估值方法被分类为第三层级。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

6. 公允价值 - 续

公允价值层级 - 续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本公司资产的情况如下：

	<u>第一层级</u> 人民币元	<u>第二层级</u> 人民币元	<u>第三层级</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589,545	840,389,029	45,076,500	1,123,055,074
其他债权投资	-	182,334,815	130,180,984	312,515,799
合计	<u>237,589,545</u>	<u>1,022,723,844</u>	<u>175,257,484</u>	<u>1,435,570,873</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本公司资产的情况如下：

	<u>第一层级</u> 人民币元	<u>第二层级</u> 人民币元	<u>第三层级</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5,953,991	734,237,535	47,456,877	1,477,648,403
其他债权投资	-	31,283,493	-	31,283,493
合计	<u>695,953,991</u>	<u>765,521,028</u>	<u>47,456,877</u>	<u>1,508,931,896</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在第一层级、第二层级之间进行转换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12个月期间

	<u>第一层级</u> 人民币元	<u>第二层级</u>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转入	-	56,109,626
-转出	<u>(56,109,626)</u>	<u>-</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12个月期间

	<u>第一层级</u> 人民币元	<u>第二层级</u>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转入	75,814,329	81,324,284
-转出	<u>(81,324,284)</u>	<u>(75,814,329)</u>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公允价值 - 续

公允价值层级 - 续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变动如下：

	<u>交易性金融资产</u> 人民币元	<u>其他债权投资</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2022年1月1日	47,456,877	-	47,456,877
本年购入	-	130,000,000	130,000,000
计入损益	(2,380,377)	180,984	(2,199,393)
2022年12月31日	<u>45,076,500</u>	<u>130,180,984</u>	<u>175,257,484</u>
		<u>交易性金融资产</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2021年1月1日		87,680,076	87,680,076
本年到期		(40,223,057)	(40,223,057)
计入损益		(142)	(142)
2021年12月31日		<u>47,456,877</u>	<u>47,456,877</u>

于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归属于第三层级的资产，其公允价值以本公司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例如现金流折现模型。本公司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如有必要，将根据延期、提前赎回、流动性、违约风险以及市场、经济或公司特定情况的变化对评估模型作出调整。

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级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不可直接观察的输入值的重要性。在估值时使用了预计未来现金流、符合预期风险水平的折现率等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7.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主要税项 - 续

(2) 增值税

2022年度，本公司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 流转税附加税费

2022年度，附加税费以增值税为基础按一定比例计算缴纳。

8. 货币资金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64,772,523	76,620,282
其他货币资金	8,444,580	10,057,465
小计	<u>73,217,103</u>	<u>86,677,747</u>
应计利息	14,642	24,693
合计	<u>73,231,745</u>	<u>86,702,440</u>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企业年金基金风险准备金、职业年金基金风险准备金账户存款等共计人民币17,793,315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3,628,156元)。

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国债	121,504,670	9,845,104
金融债	20,236,255	101,572,069
企业债	472,767,165	513,166,364
次级债	51,359,950	72,254,129
资产管理计划	220,580,503	189,463,451
基金	157,581,883	364,789,980
股票	79,024,648	226,557,306
合计	<u>1,123,055,074</u>	<u>1,477,648,403</u>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续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债券		
交易所	77,994,663	23,600,255
合计	<u>77,994,663</u>	<u>23,600,255</u>

11. 债权投资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地方政府债	60,339,096	20,360,166
金融债	19,998,620	150,132,228
企业债	59,890,620	59,888,603
债权计划	418,673,100	621,250,000
信托计划	329,695,580	398,250,000
小计	<u>888,597,016</u>	<u>1,249,880,997</u>
应计利息	4,917,330	7,665,454
减：减值准备	<u>(3,220,894)</u>	<u>(13,480,624)</u>
合计	<u>890,293,452</u>	<u>1,244,065,827</u>

债权投资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2年度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人民币元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2022年1月1日余额	1,230,624	-	12,250,000	13,480,624
本年计提	263,155	-	-	263,155
本年转回	(270,927)	-	(9,800,000)	(10,070,927)
本年转销	(451,958)	-	-	(451,958)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u>770,894</u>	<u>-</u>	<u>2,450,000</u>	<u>3,220,894</u>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债权投资 - 续

债权投资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续

2021年度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人民币元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2021年1月1日余额	2,868,170	-	-	2,868,170
转入第三阶段	(348,006)	-	348,006	-
本年计提	617,908	-	11,901,994	12,519,902
本年转回	(193,403)	-	-	(193,403)
本年转销	(1,714,045)	-	-	(1,714,045)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1,230,624</u>	<u>-</u>	<u>12,250,000</u>	<u>13,480,624</u>

12. 应收管理费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收职业年金投资管理费	48,413,420	33,879,066
应收企业年金投资管理费	4,982,495	867,779
应收其他管理费	2,730,458	1,639,313
合计	<u>56,126,373</u>	<u>36,386,158</u>

应收管理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45,509,715	33,016,672
1年至2年	8,226,644	3,048,325
2年至3年	2,068,853	321,161
3年至4年	321,161	-
小计	<u>56,126,373</u>	<u>36,386,158</u>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u>56,126,373</u>	<u>36,386,158</u>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其他应收款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954,809	-
应收资本保证金	10,478,131	2,289,878
应收企业扶持奖励	5,000,000	7,500,000
应收暂估进项税	381,146	292,136
其他	526,645	144,732
合计	<u>35,340,731</u>	<u>10,226,746</u>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34,766,809	9,689,374
1年至2年	69,337	536,189
2年至3年	503,402	-
3年至4年	-	183
4年以上	1,183	1,000
小计	<u>35,340,731</u>	<u>10,226,746</u>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u>35,340,731</u>	<u>10,226,746</u>

14. 定期存款

剩余到期期限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120,000,000	40,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	120,000,000
小计	<u>120,000,000</u>	<u>160,000,000</u>
应计利息	4,817,655	5,557,211
减：减值准备	(37,756)	(104,817)
合计	<u>124,779,899</u>	<u>165,452,394</u>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u>存放银行</u>	<u>存放形式</u>	<u>存期</u>	<u>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u>	<u>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u>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700,000,000	700,000,000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100,000,000	100,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100,000,000	1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50,000,000	5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50,000,000	-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	50,000,000
小计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应计利息			171,187,461	135,455,980
减：减值准备			(741,337)	(1,163,282)
合计			<u>1,170,446,124</u>	<u>1,134,292,698</u>

16. 其他债权投资

	<u>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u>	<u>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u>
地方政府债	60,638,010	10,704,260
金融债	9,863,920	-
企业债	109,561,927	20,489,820
债权计划	50,000,000	-
信托计划	80,000,000	-
小计	<u>310,063,857</u>	<u>31,194,080</u>
应计利息	2,451,942	89,413
合计	<u>312,515,799</u>	<u>31,283,493</u>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其他债权投资 - 续

其他债权投资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人民币元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2022年1月1日余额	22,412	-	-	22,412
本年计提	425,044	-	-	425,044
本年转回	(1,931)	-	-	(1,93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45,525	-	-	445,525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人民币元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2021年1月1日余额	71,603	-	-	71,603
本年转回	(2,715)	-	-	(2,715)
本年转销	(46,476)	-	-	(46,476)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2,412	-	-	22,412

17. 固定资产

	办公及通讯设备 人民币元	运输工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2022年1月1日	8,680,043	264,042	8,944,085
本年购置	166,384	-	166,384
在建工程转入	120,265	-	120,265
2022年12月31日	8,966,692	264,042	9,230,734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3,121,935)	(48,774)	(3,170,709)
本年计提	(1,458,805)	(20,903)	(1,479,708)
2022年12月31日	(4,580,740)	(69,677)	(4,650,417)
账面净值			
2022年12月31日	4,385,952	194,365	4,580,317
2022年1月1日	5,558,108	215,268	5,773,376

17. 固定资产 - 续

	<u>办公及通讯设备</u> 人民币元	<u>运输工具</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u>原值</u>			
2021年1月1日	5,812,508	264,042	6,076,550
本年购置	631,712	-	631,712
在建工程转入	2,235,823	-	2,235,823
2021年12月31日	<u>8,680,043</u>	<u>264,042</u>	<u>8,944,085</u>
<u>累计折旧</u>			
2021年1月1日	(1,873,075)	(27,871)	(1,900,946)
本年计提	(1,248,860)	(20,903)	(1,269,763)
2021年12月31日	<u>(3,121,935)</u>	<u>(48,774)</u>	<u>(3,170,709)</u>
<u>账面净值</u>			
2021年12月31日	<u>5,558,108</u>	<u>215,268</u>	<u>5,773,376</u>
2021年1月1日	<u>3,939,433</u>	<u>236,171</u>	<u>4,175,604</u>

18. 在建工程

	<u>2022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21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深圳前海工程项目	363,642,268	226,736,521
系统及软件	8,338,197	3,907,615
合计	<u>371,980,465</u>	<u>230,644,136</u>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无形资产

	<u>土地使用权</u> 人民币元	<u>计算机软件</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u>原值</u>			
2022年1月1日	1,809,710,000	22,990,831	1,832,700,831
本年购置	-	246,174	246,174
在建工程转入	-	961,764	961,764
2022年12月31日	<u>1,809,710,000</u>	<u>24,198,769</u>	<u>1,833,908,769</u>
<u>累计摊销</u>			
2022年1月1日	(146,631,985)	(16,008,789)	(162,640,774)
本年计提	(45,253,824)	(4,427,833)	(49,681,657)
2022年12月31日	<u>(191,885,809)</u>	<u>(20,436,622)</u>	<u>(212,322,431)</u>
<u>账面净值</u>			
2022年12月31日	<u>1,617,824,191</u>	<u>3,762,147</u>	<u>1,621,586,338</u>
2022年1月1日	<u>1,663,078,015</u>	<u>6,982,042</u>	<u>1,670,060,057</u>
	<u>土地使用权</u> 人民币元	<u>计算机软件</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u>原值</u>			
2021年1月1日	1,809,710,000	21,422,354	1,831,132,354
本年购置	-	182,085	182,085
在建工程转入	-	1,386,392	1,386,392
2021年12月31日	<u>1,809,710,000</u>	<u>22,990,831</u>	<u>1,832,700,831</u>
<u>累计摊销</u>			
2021年1月1日	(101,378,161)	(10,260,709)	(111,638,870)
本年计提	(45,253,824)	(5,748,080)	(51,001,904)
2021年12月31日	<u>(146,631,985)</u>	<u>(16,008,789)</u>	<u>(162,640,774)</u>
<u>账面净值</u>			
2021年12月31日	<u>1,663,078,015</u>	<u>6,982,042</u>	<u>1,670,060,057</u>
2021年1月1日	<u>1,708,331,839</u>	<u>11,161,645</u>	<u>1,719,493,484</u>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部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明。(2021年12月31日：同)。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795,478	135,960,3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716,038)	(46,516,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u>92,079,440</u>	<u>89,444,188</u>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递延收益	119,264,715	477,058,860	122,600,791	490,403,164
职工薪酬	3,487,847	13,951,391	4,521,710	18,086,839
风险准备金	3,197,874	12,791,494	5,145,081	20,580,326
信用减值准备	1,105,775	4,423,100	3,692,784	14,771,1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650,415	2,601,660	-	-
可抵扣亏损	14,088,852	56,355,409	-	-
合计	<u>141,795,478</u>	<u>567,181,914</u>	<u>135,960,366</u>	<u>543,841,464</u>

本公司预计未来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确认了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应收利息	(49,511,209)	(198,044,837)	(41,360,645)	(165,442,579)
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减值准备	(105,778)	(423,113)	-	-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99,051)	(396,202)	(200,229)	(800,9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	-	(3,080,304)	(12,321,218)
政府补助	-	-	(1,875,000)	(7,500,000)
合计	<u>(49,716,038)</u>	<u>(198,864,152)</u>	<u>(46,516,178)</u>	<u>(186,064,713)</u>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4) 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可抵扣亏损	56,355,409	-
合计	<u>56,355,409</u>	<u>-</u>

于2022年12月31日，根据本公司管理层判断，以很可能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当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2027年	56,355,409	-
合计	<u>56,355,409</u>	<u>-</u>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债券		
交易所	62,439,570	137,293,528
银行间	-	150,051,561
合计	<u>62,439,570</u>	<u>287,345,089</u>

本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441,50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502,500,000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本公司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应付职工薪酬

	2022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963,143	57,770,101	(62,116,713)	14,616,531
职工福利费	-	5,740,808	(5,740,808)	-
社会保险费	398,405	3,467,259	(3,419,398)	446,2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6,792	3,391,747	(3,344,854)	333,685
工伤保险费	11,506	69,090	(68,123)	12,473
生育保险费	100,107	6,422	(6,421)	100,108
住房公积金	-	4,221,456	(4,221,45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66,301	2,087,091	(952,380)	3,701,012
小计	21,927,849	73,286,715	(76,450,755)	18,763,809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养老保险	405,208	5,565,226	(5,529,857)	440,577
失业保险费	62,362	223,415	(285,777)	-
小计	467,570	5,788,641	(5,815,634)	440,577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8,086,839	1,350,000	(1,569,200)	17,867,639
合计	40,482,258	80,425,356	(83,835,589)	37,072,025
	2021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33,048	53,708,693	(50,678,598)	18,963,143
职工福利费	210,000	4,309,715	(4,519,715)	-
社会保险费	390,979	3,065,357	(3,057,931)	398,4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0,392	3,008,465	(3,002,065)	286,792
工伤保险费	10,715	50,732	(49,941)	11,506
生育保险费	99,872	6,160	(5,925)	100,107
住房公积金	-	3,674,891	(3,674,891)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76,394	1,928,461	(1,638,554)	2,566,301
小计	18,810,421	66,687,117	(63,569,689)	21,927,849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养老保险	373,379	4,448,083	(4,416,254)	405,208
失业保险费	61,150	235,798	(234,586)	62,362
小计	434,529	4,683,881	(4,650,840)	467,570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6,327,965	5,411,897	(3,653,023)	18,086,839
合计	35,572,915	76,782,895	(71,873,552)	40,482,258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其他应付款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 40(4)(b))	17,088,215	23,863,342
风险准备金	12,791,494	20,580,326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3,000,000
应付工程尾款	-	1,823,470
其他	4,488,649	4,123,983
合计	<u>34,368,358</u>	<u>73,391,121</u>

2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	-
本年收取	37,037,959	-
本年支付	(1,702)	-
扣缴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186,541)	-
保户利益增加	252,291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投资合同账户价值变动	-	-
年末余额	<u>37,102,007</u>	<u>-</u>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年以内(含1年)	-	-
1年至3年(含3年)	-	-
3年至5年(含5年)	-	-
5年以上	37,102,007	-
合计	<u>37,102,007</u>	<u>-</u>

以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到期期限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披露，不考虑保户提前支取可能的影响。本公司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

25. 递延收益

	2022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新增 人民币元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人民币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	490,403,164	-	(13,344,304)	477,058,860
	2021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新增 人民币元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人民币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	503,747,468	-	(13,344,304)	490,403,164

26. 股本

	2022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新增 人民币元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人民币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股本				
—新华保险	4,990,000,000	-	-	4,990,000,000
—新华资产	10,000,000	-	-	1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2021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新增 人民币元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人民币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股本				
—新华保险	4,990,000,000	-	-	4,990,000,000
—新华资产	10,000,000	-	-	1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其他综合收益

(1)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列示如下：

	2022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 人民币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3,877	(281,124)	302,75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6,810	317,335	334,145
合计	<u>600,687</u>	<u>36,211</u>	<u>636,898</u>
	2021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 人民币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36,833)	1,820,710	583,87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3,703	(36,893)	16,810
合计	<u>(1,183,130)</u>	<u>1,783,817</u>	<u>600,687</u>

(2)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列示如下：

2022年

	税前金额 人民币元	所得税 人民币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元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2,302)	101,178	(281,12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23,113	(105,778)	317,335
合计	<u>40,811</u>	<u>(4,600)</u>	<u>36,211</u>

2021年

	税前金额 人民币元	所得税 人民币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元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27,614	(606,904)	1,820,71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9,191)	12,298	(36,893)
合计	<u>2,378,423</u>	<u>(594,606)</u>	<u>1,783,817</u>

28.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2022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提取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	31,613,441	-	-	31,613,441
一般风险准备	31,613,441	-	-	31,613,441
合计	<u>63,226,882</u>	<u>-</u>	<u>-</u>	<u>63,226,882</u>
	2021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提取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	24,623,471	6,989,970	-	31,613,441
一般风险准备	24,623,471	6,989,970	-	31,613,441
合计	<u>49,246,942</u>	<u>13,979,940</u>	<u>-</u>	<u>63,226,882</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 2022 年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21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699.00 万元)。

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未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21 年：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699.00 万元)，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9. 未分配利润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252,907,527	191,745,999
会计政策变更	-	5,241,767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2,907,527	196,987,766
当年净利润/(亏损)	(7,924,110)	69,899,7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989,97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6,989,970)
年末未分配利润	<u>244,983,417</u>	<u>252,907,527</u>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管理费收入

	<u>2022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1年度</u> 人民币元
职业年金管理费收入	45,820,922	63,522,653
养老金产品管理费收入	7,453,715	6,554,313
企业年金管理费收入	6,636,414	6,716,049
其他管理费收入	46,754	385,175
合计	<u>59,957,805</u>	<u>77,178,190</u>

31. 利息收入

	<u>2022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1年度</u>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53,825,826	54,661,118
债权投资	52,649,619	66,686,266
其他债权投资	3,656,300	2,615,0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4,474	87,685
合计	<u>110,986,219</u>	<u>124,050,084</u>

32. 投资收益/(亏损)

	<u>2022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1年度</u>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54,720	29,513,640
小计	<u>25,654,720</u>	<u>29,513,640</u>
股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02,522	25,297,288
小计	<u>12,302,522</u>	<u>25,297,288</u>
已实现收益/(亏损)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39,982)	38,629,664
债权投资	-	394,634
其他债权投资	-	(555,544)
小计	<u>(74,739,982)</u>	<u>38,468,754</u>
合计	<u>(36,782,740)</u>	<u>93,279,682</u>

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022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1年度</u>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u>(16,184,505)</u>	<u>(28,799,867)</u>

34. 其他收益

	<u>2022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1年度</u> 人民币元
政府奖励金及政府补助	29,833,662	22,560,93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1,770	100,271
合计	<u>29,945,432</u>	<u>22,661,210</u>

35. 业务及管理费

	<u>2022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1年度</u> 人民币元
工资及福利费	80,425,356	76,782,895
折旧及摊销	59,959,342	56,299,737
投资顾问费	10,175,029	16,627,983
监管费	2,014,749	2,000,000
系统维护费	1,702,573	3,499,410
软件使用费	1,480,692	1,172,287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073,895	4,910,464
资产委托管理费	713,050	2,287,647
托管费	405,603	229,803
提取风险准备金	(7,828,600)	14,898,761
其他	3,384,440	5,041,788
合计	<u>153,506,129</u>	<u>183,750,775</u>

36. 信用减值损失

	<u>2022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1年度</u> 人民币元
债权投资	(10,259,730)	12,326,499
存出资本保证金	(421,945)	(1,039,727)
定期存款	(67,061)	(17,312)
其他债权投资	423,113	(2,715)
合计	<u>(10,325,623)</u>	<u>11,266,745</u>

37. 所得税费用

	<u>2022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1年度</u>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	12,042,547	16,402,306
递延所得税	(2,639,852)	(712,415)
合计	<u>9,402,695</u>	<u>15,689,891</u>

将列示于本公司利润表的税前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u>2022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1年度</u> 人民币元
利润总额	1,478,585	85,589,592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369,646	21,397,398
非应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3,185,196)	(5,724,123)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所得	175,698	168,297
对以前期间所得税的调整	12,042,547	(151,681)
所得税费用	<u>9,402,695</u>	<u>15,689,891</u>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项目</u>	<u>2022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1年度</u> 人民币元
(1)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	(7,924,110)	69,899,701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325,623)	11,266,745
固定资产折旧	1,479,708	1,269,763
使用权资产折旧	8,399,981	3,423,511
无形资产摊销	49,681,657	51,001,9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7,996	584,406
低值易耗品摊销	-	20,15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36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184,505	28,799,867
利息收入	(110,986,219)	(124,050,084)
投资亏损/(收益)	36,782,740	(93,279,682)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利息	4,496,629	8,859,434
支付的投资费用	11,293,682	19,145,433
风险准备金	(7,828,600)	14,898,7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39,852)	(712,415)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	(33,126,058)	(36,155,983)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减少)	25,571,493	(7,683,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521,835)</u>	<u>(52,712,188)</u>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73,231,745	86,702,440
减：使用权受限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17,793,315	13,628,156
货币资金-应收利息	14,642	24,6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u>55,423,788</u>	<u>73,049,591</u>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3,049,591	39,056,0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17,625,803)</u>	<u>33,993,560</u>

39. 分部信息

2022年，本公司业务以年金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为主，经营的个人养老金保险业务分部和养老保障管理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利润绝对额占利润总额的绝对额的比例及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未达到10%，因此本公司未编制按业务分部的分部报告。本公司的收入全部来自中国，因此本公司无需编制按地区分部的分部报告。

40. 关联方关系及重大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3)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4)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新华保险	中国北京	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	3,119,546,600 元	99.80%	100.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新华保险。

(3) 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新华资产	北京市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健康科技”)	北京市	商业经纪业务、销售电子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设计、软件开发。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粤融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州粤融”)	广州市	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0. 关联方关系及重大交易 - 续

(4) 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u>关联方交易内容</u>	<u>附注</u>	<u>2022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1年度</u> 人民币元
支付新华资产投资顾问费	(i)	9,202,963	16,627,983
支付新华保险职场租金	(ii)	5,908,960	4,924,472
支付广州粤融建设管理服务		-	4,150,000
收取新华资产咨询顾问费	(iii)	1,308,901	1,261,785
支付健康科技会议费、食堂餐费	(iv)	1,009,202	1,134,162
支付新华资产委托投资管理费	(v)	717,904	916,272
收取新华保险企业年金管理费	(vi)	302,391	329,304

- (i) 本公司与新华资产签订了《职业年金产品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和《养老金产品投资顾问服务协议》。根据协议，新华资产为本公司作为投管人的各类组合产品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根据合同服务条例为组合产品的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及具体交易品种选择等提供投资顾问建议。
- (ii) 本公司与新华保险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根据房屋租赁协议，新华保险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的新华保险大厦的部分办公场所出租给本公司使用。
- (iii) 本公司与新华资产签订《咨询顾问服务协议》。根据合同，本公司为新华资产提供咨询顾问服务。
- (iv) 本公司向健康科技购买餐饮、会议及培训服务，用于本公司员工餐饮、会议及培训事务。
- (v) 本公司与新华资产签订了《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根据协议，新华资产为本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在投资指引的范围内独立进行委托资产的投资决策与操作。新华资产为本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所有投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视具体情况而定)。本公司向新华资产支付投资管理基础管理费和绩效奖金。本公司有权根据新华资产绩效表现或违反该协议等原因扣减支付的费用。
- (vi) 本公司与新华保险签订《公司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根据合同，本公司为新华保险年金基金提供账户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本公司向新华保险提供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服务价格根据交易双方协商价格确定。

40. 关联方关系及重大交易 - 续

(4) 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于12月31日的余额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2022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21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应收管理费		
新华保险	302,391	329,304
合计	<u>302,391</u>	<u>329,304</u>
其他应付款		
新华资产	13,544,035	23,863,342
合计	<u>13,544,035</u>	<u>23,863,342</u>

(c)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u>2022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1年度</u> 人民币元
工资及福利费	<u>9,819,502</u>	<u>12,104,815</u>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中定义的高级管理人员。

41. 承诺事项

资本性承诺事项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工程建设、计算机软件开发等资本性支出承诺为人民币593,998,38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737,858,438元)。本公司管理层确信本公司的未来净收入及其他筹资来源将足够支付该等资本性承诺。

4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需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3. 比较数字

比较期间若干数据已按本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进行了重分类。上述分类对本公司比较期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44.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28日批准。
